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智然

被上訴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間公保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緣上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（下稱彰化老人養護中心）之公保被保險人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1日填具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，檢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桃園長庚醫院）同年6月20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，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（下稱失能給付標準）附表編號第6-2號半失能給付及第6-3號部分失能給付，向被上訴人請領21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4,870元。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之病情僅與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-2號之規定相符，爰以108年8月23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800046091號函，否准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6-3號部分失能給付之請求，核予其15個月之半失能給付，計53萬2,05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就否准部分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提出復審，經保訓會於109年1月14日以109公審決字第000005號駁回上訴人之復審，提起行政訴

訟後仍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失能之左上肢及左下肢係為不同部位，原審依據「失能給付標準」係屬法規命令，本件應依「公務人員保險法」認定左上肢與左下肢係屬不同部位，上訴人因身體兩個部位失能（左上肢半失能及左下肢部分失能），故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，自可因不同部位之失能，而要求被上訴人給付，合計給付月數，以30個月為限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1日函詢長庚醫院詢問上訴人失能係符合「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編號6-2號或6-3號係屬多餘，被上訴人應依「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編號6-3號6個月部分失能給付21萬2,820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被上訴人應給付21萬2,820元，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，經醫治終止後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，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，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：（第1項）……前項所稱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之標準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（第2項）。」而「失能給付標準」乃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2項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

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（第1項）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（第2項）。」本件「失能給付標準」既屬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且其內容並未逾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之授權範圍，自屬對外具有法律效力之法律規範。上訴意旨指摘「失能給付標準」之法律位階不足，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之規定認定等語，於法不符，自應駁回。

㈡上訴意旨其餘有關左上肢及左下肢係為不同部位，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，自可因不同部位之失能，而要求被上訴人給付云云。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此部分應屬上訴不合法，爰以本件判決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5條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